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職安組)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紀錄辦理。
- 二、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檢核表體例格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以及調整管轄檢查單位辦理。另配合本校行政組織調整設置職安組及專任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一職，進行相關業務執行權責分工修正，茲簡要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章節。
 - (二)修正辦法格式及刪除廢止法令規定(第一條)。
 - (三)修正辦法格式及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二條)。
 - (四)修正辦法格式及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規定(第三條、第四條)。
 - (五)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相關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 (六)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刪除健康檢查業務(第八條)。
 - (七)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八)修正辦法格式、條次變更，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十條)。
 - (九)修正辦法格式、條次變更及對應法規名稱(第十四條)。
 - (十)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修正通報校內窗口單位及主管機關(第二十條)。

(十一)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文字修正並縮短事故通報時間及校內通報窗口單位(第二十三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P.5-P.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 P.10-P.21)、現行條文(附件三，P.22-P.27)及109年11月25日109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四，P.28-P.35)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有關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主要權責單位辦理事項請再確認，另第四點有關校長安全衛生權責請再參考他校作法確認臚列必要性。
- 二、本案名稱已修正，第一點尚有「辦法」未修正文字，另修正對照表說明內容請再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檢視修正。

案由二：擬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四省推動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職安組)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109年12月24日109年度第1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廢止。
- 二、本校已於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明定該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成員及第二款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權責。
- 三、為統合法規權責及落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實施，故擬廢止旨揭要點。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四省推動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五，P.36-P.3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附件六，P.38-P.43)及109年度第1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紀錄(附件七，P.44-P.46)。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要點係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請修正為「停止適用」程序。

案由三：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8101號函及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修正3條(修正第十三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同意在不增加現有人力經費下，增置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修正第十三條)
- (二)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示，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本條第一項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與該函釋未合，故刪除該段文字，已規範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十八條)
-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8101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7 條規定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八，P.47-P.57)、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九，P.58-P.64)、現行規程(附件十，P.65-P.75)、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8101 號函(附件十一，P.76-P.77)、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7 條規定(附件十二，P.78-P.80)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附件十三，P.81-P.84)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辦理。

二、另依本校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五點，學位學程師資員額三名員額編制部分，並針對現有員額編制檢討，未來出缺時視需要收回」。

三、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現行條文十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 點(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有關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師資條件部分，學位學程由原置三名員額修改為置二名員額。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四，P.85-P.8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五，P.87-P.88)、

現行要點(附件十六, P.89-P.90)、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附件十七, P.91-P.92)以及本校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紀錄(附件十八, P.93-P.94)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